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2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附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新北江”）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康元”）共同以现金方式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河南省健康元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丽珠新北江认缴出资 4,900.00 万元，占比 49%，焦作健康元认缴出资 5,100.00 万元，占比 51%。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及俞雄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附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权》

1、本次授权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权详情如下：

(a)在下文(b)、(c)及(d)段之规限下，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可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e)段)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在联交所回购已发行部分 H 股；

(b)就回购 H 股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i)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以及决定回购时间及回购期限；

(ii)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并刊发公告；

(iii)就回购 H 股开立任何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如适用)；

(iv)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相关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如适用)；

(v)办理回购 H 股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办理所需的中国境内外的有关登记及汇报手续(如适用)；及

(vi)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 H 股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c)根据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关期间获批回购的 H 股总数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及未被回购的 H 股的总数的 10%；

(d)上文(a)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为作实：

(i)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该等续会之日期(如适用))举行的本公司 H 股类别股东会及本公司 A 股类别股东会上通过与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载决议案条款相同之特别决议案；及

(ii)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所需的审批(如适用)；

(e)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相关期间”是指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之日期止之期间：

(i)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的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ii)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或本公司 H 股或 A 股股东于彼等各自的类别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述授权当日。

2、基于上述一般授权而潜在回购本公司 H 股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目的：公司董事会认为，获回购 H 股一般授权，使公司可享有灵活性及能力寻求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回购股份亦可进一步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股份的平稳运行，从而保障投资者利益。

（2）回购方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

（3）回购价格：回购将分批次实施，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5%。

（4）回购数量：最高不超过 31,986,421 股，即本次议案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通过当日已发行及未被回购的 H 股总数的 10%，且须满足公司回购完成后 H 股的公众持股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 15%，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5）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6）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筹资金。

（7）回购实施期限：在上述一般授权的“相关期间”内，除公司在召开定期报告董事会、公布定期报告前 30 天内、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在公司存在内幕消息期间，在公司正式发布该内幕消息后 2 个交易日内。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的《二零二零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之附录。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2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附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控股附属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新北江”）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康元”）共同以现金方式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河南省健康元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丽珠新北江认缴出资 4,900.00 万元，占比 49%，焦作健康元认缴出资 5,100.00 万元，占比 5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 YIN HOWARD HAO 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 YIN HOWARD HAO 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和职业道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况，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 YIN HOWARD HAO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YIN HOWARD HAO，男，1969 年 11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YIN HOWARD HAO 先生 2000 年至 2007 年任微软公司（美国）首席产品项目主管，2007 年至 2015 年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首席技术官，2015 年至 2018 年任海尔集团首席信息官兼首席数据官，2018 年至 2020 年任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数字官，2020 年 5 月起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 CTO，经历考察期至今。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 YIN HOWARD HAO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YIN HOWARD HAO 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 YIN HOWARD HAO 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 YIN HOWARD HAO 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和职业道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况，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 YIN HOWARD HAO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YIN HOWARD HAO，男，1969 年 11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YIN HOWARD HAO 先生 2000 年至 2007 年任微软公司（美国）首席产品项目主管，2007 年至 2015 年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首席技术官，2015 年至 2018 年任海尔集团首席信息官兼首席数据官，2018 年至 2020 年任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数字官，2020 年 5 月起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 CTO，经历考察期至今。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收购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为收购关联方资产，收购标的：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本次关联交易由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累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收购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德魏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魏”或“乙方”）以人民币 49,777,829.65 元的价格收购关联方宁波德周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周置业”或“甲方”）持有的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德基”）100%股权。关联董事崔维星、崔维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全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交易对于方德周置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通过天津德基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基”)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累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德周置业与本公司同受德邦控股的控制，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德邦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德周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九号办公楼 2407 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欢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01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GT4BT1G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权结构：德邦控股通过天津德基间接持有德周置业 100%股权

10、德周置业自成立以来并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德周置业总资产 50,004,534.66 元，净资产 49,999,534.66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465.34 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办事处 4 楼 40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欢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2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4MA339QEY25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德周置业持有泉州德基 100%股权

10、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泉州德基资产总额为 49,778,039.18 元，负债总额为 25.73 元，净资产为 49,778,013.45 元。2019 年度，泉州德基尚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221,986.55 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泉州德基资产总额为 49,777,850.36 元，负债总额为 20.71 元，净资产为 49,777,829.65 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泉州德基尚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83.80 元。（数据未经审计）。

11、泉州德基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12、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为泉州德基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泉州德基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13、本次交易完成后，泉州德基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鉴于泉州德基尚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泉州德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泉州德基的账面净资产为 49,777,829.65 元（数据未经审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 49,777,829.65 元。本次收购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宁波德周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上海德魏供应链有限公司（“受让方”）

（二）交易价格：

鉴于泉州德基尚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参考泉州德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账面净资产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泉州德基的账面净资产为 49,777,829.65 元（数据未经审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 49,777,829.65 元。

（三）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条。

（四）过渡期间损益：

甲乙双方同意，自定价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内标的股权所产生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收益归乙方享有。

（五）双方义务：

甲方须及时签署，出具应由其签署并出具的与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相关的全部文件，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签署本协议后，不得将本协议所涉标的股权再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应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有关费用的承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各方因本次交易发生的其他有关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成立，自德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即视为其违约，违约方除应须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其应付款项外，还应按日向守约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签署，出具应由其签署并出具的与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相关的全部文件、不配合乙方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应按日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经乙方书面通知仍拒不改正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工作无法完成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须于收到解除协议的通知后 3 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格 20%的违约金。

本条上述规定并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之规定，就本条规定所不能补偿之损失，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六、涉及资产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了优化公司的整体运营及资源整合而进行，有助于公司业务协同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收购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维星、崔维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

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协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协同、提高公司业务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泉州德基 10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

八、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全体董事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维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收购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收购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崔维星、崔维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聘任 YIN HOWARD HAO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蔡劲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61,730 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发行前的股数 10,905,032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16,357,548 股、二级市场增持 2,099,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4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公司收到蔡劲军先生发来的减持股份进展通知函。蔡劲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65,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蔡劲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361,730	6.49%	IPO 前取得：10,905,032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357,548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99,1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蔡明通	166,485,440	36.78%	蔡劲军系蔡明通之子，因直系亲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蔡劲军	29,361,730	6.49%	
	合计	195,847,170	43.2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蔡劲军	2,665,799	0.59%	2020/11/19 ~ 2020/11/30	集中竞价交易	48.02 -51.50	132,937,342.14	26,695,931	5.9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2020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至 A 股上市。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详见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74 号”公告。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 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蔡劲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后续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极电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极电子概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79965505 1

法定代表人：庄彤

注册资本：2,352.941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昌利路六街 6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26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07 月 26 日　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二）主要业务情况介绍

天极电子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集成模块、微波薄膜电路、微波芯片电容器等微波无源元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无线通信、卫星导航、大数据、雷达、电子侦察、电子对抗和移动通信等与微波紧密相关的行业和领域，客户覆盖航天、航空、兵器、船舶、电子、通信等领域。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极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3.6353	51.58
2	庄彤	494.1177	21.00
3	张汉强	305.8823	13.00
4	吴俊苗	117.6471	5.00
5	厦门天极同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000	3.85
6	厦门天极群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000	3.15
7	陈世宗	47.0588	2.00
8	周焕椿	10.0000	0.42
–	合计	2,352.9412	100.00

二、股份制改造方案

天极电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名称为“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具体折股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天极电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6,000 万元，超过股本的净资产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三、改制的目的及影响

天极电子改制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天极电子的长期发展目标，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天极电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天极电子本次股份制改造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天极电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未来天极电子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有利的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目标及长期发展战略。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极电子进行股份制改造，有利于完善其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天极电子股份制改造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 1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854,0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78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海强及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777,000	99.8691	77,036	0.13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777,000	99.8691	77,036	0.13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拟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777,000	99.8691	77,036	0.13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777,000	99.8691	77,036	0.130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105,000	57.6809	77,036	42.3191	0	0.0000
3	《关于拟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000	57.6809	77,036	42.319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黄佳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5006　股票简称：山东玻纤　编号：2020-023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交割公